

# 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 264 号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显示，针对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事项，广东海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灿（以下简称“受让方”）同意在标的股份仍处于查封冻结状态、尚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情况下，支付剩余 49% 的股权受让款，同时约定如发生标的股份无法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的情形，受让方有权向公司控股股东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主张无息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款，并承诺放弃向你公司主张解除本协议并要求退还所支付的股份转让款的权利。

我部对上述情况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以下事项进行核实说明：

1. 标的股份目前仍处于查封冻结状态，且股权查封冻结方不接受替换担保物的方式解除标的股权的查封冻结，导致无法办理过户登记手续。请结合上述情况说明过户登记是否存在实质性障

碍，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规定的“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这一控制权转移条件。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标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标的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召集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监督建议权、知情权仍需通过你公司名义行使。

(1) 请说明四川三台农商行是否变更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受让方是否能够实质行使股东权利，你公司是否已经实质失去股东权利，并说明判断依据及理由。

(2) 请分别说明你公司及受让方是否在董事会或类似权利机构中派有代表，是否能参与四川三台农商行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是否能对四川三台农商行施加重大影响，并说明判断依据及理由。

(3) 请结合（1）、（2），说明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规定的“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这一控制权转移的条件。

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结合《补充协议（二）》、《交割确认书》、《接管确认书》的协议安排、款项支付、股权过户、工商变更登记情况等，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应用指南）规定的所有控制权转移条件及判断依据。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

意见。

4. 你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披露公告称拟将会计师事务所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你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显示，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标的股份未达到终止确认条件。

(1) 请说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标的股份在2021年底未达到终止确认条件的原因及依据。

(2) 请说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是否认为目前标的股份达到终止确认条件，若达到，请说明判断依据，说明本次签订的补充协议等文件与2021年12月签订《交割确认书》时相比，标的股份状态发生的实质性改变。

(3) 请你公司说明标的股份是否出表的判断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之间是否存在联系，你公司是否存在购买会计师事务所意见的情形，你公司与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特殊利益安排。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6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一部  
2022年6月6日